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呂文棟即呂宜貞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219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1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美如

附表：股票			110年度除字第26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02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3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2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4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2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5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2-NX-0000000-0		1	688	
0006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00000-0		1	239	